

#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活动方案模板（10

## 篇）

###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活动方案模板篇 1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1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北京等1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的通知》（建规〔〕245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_精神，抓住“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契机，按照建设现代国际文化旅游城市和皖南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定位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全面系统总结我市在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面的经验和实践成果，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利用新路径、新模式、新方法，贡献“美丽中国”的黄山经验和范例。

####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保护体系。全面摸清我市历史建筑家底，科学评估认定历史建筑，分期分批完成历史建筑公布、挂牌、建档工作，编制《市域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形成全域覆盖、应保尽保、活化利用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业主主体、专家指导、社会参与、多方监督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产权人和市场等力量，发挥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社区乡镇的作用。

（三）完善相关政策。强化政策激励，规范市场行为，加大资金投入，促进建立共建共享和持续效应的政策保障机制。

(四)构建技术标准。全面提升我市历史建筑科学保护利用水平，夯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技术标准体系支撑。

(五)打造示范案例。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提高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水平，培育一批类型多样、影响广泛的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典型案例。

### 三、试点工作任务

#### (一)筑牢应保尽保基础。

1、全面调查市域范围内历史建筑资源。按统一标准评估认定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基本信息、价值特征、保护利用管理状况等进行普查登记，建立包括现状风貌、产权情况、文史资料、修缮资料等内容组成的全面、系统、完整的历史建筑档案，在此基础上完成历史建筑名录的公布和挂牌。（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各区县政府）

2、加快构建徽派建筑数据库。在已建设徽派建筑数据库（一期）基础上，将我市已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已编制 27 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已消失或濒危的有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已发表有关历史建筑论文、文献、资料等基础信息，全部尽快入库。（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建筑设计院；配合单位：市文化委、各区县政府）

3、及时发布历史建筑有关信息。将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基本信息、修缮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和保护动态及时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并在市、县政府的网站以及规划局、文化委等有关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确保历史建筑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公开、透明、渠道畅通。（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各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信息办）

#### (二)夯实科学保护支撑。

1、编制《黄山市市域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基于《皖南区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开展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深入探索历史建筑

区域网络关联性特征和保护方法，突出文化板块的融合、综合保护，提高整体保护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

2、制定保护利用有关技术标准。制定《黄山市历史建筑评估分类标准》《黄山市历史建筑保护与适用性改善利用规范》。编制集保护修缮技术、利用引导、管理要求等内容为一体，具有全面性、实用性、易用性、工具性等特点的《黄山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指导手册》。（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

3、完成已公布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图则。一幢一策明确已公布历史建筑保护控制范围、措施、修缮、利用要求，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

4、开展历史建筑适用技术的研究推广。注重新型科技手段的注入，重点开展针对历史建筑木结构、高密集布局特点，进行防火、防水、防腐、防虫（白蚁、黑蜂、粉蠹等）、防潮、防裂、防雷处理，以及建筑结构加固，通风采光、外墙保温、隔音等一系列新技术攻关与实践。（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

### （三）创新特色魅力样板。

1、打造屯溪老街历史街区保护利用样板。依据老街保护规划，加强历史建筑的系统保护和利用，融合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文化产业特色功能街区、传承基地和创意产业集聚示范区。（责任单位：黄山文投集团、市城乡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旅委、市文化委、屯溪区政府）

2、打造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示范案例。结合我市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历史建筑相对集中区域，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打造一批名人故居纪念馆、特色博物馆、文化创意工坊，以及研学旅游、休闲餐饮、养生养老、度假民宿等新型业态。（见附件1）（责任单位：黄山文投集团、各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旅委、市消防支队）

#### (四)完善长效保用机制。

1、制定《黄山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实施办法》。依据《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实施办法，明确历史建筑产权转让、转移登记，认领、迁移，消防安全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等要求；完善历史建筑流转、租赁、经营等利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租金优惠、税费减免等激励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各区县政府）

2、加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招商力度。依托旅游、文化、生态“三位一体”优势，扎实做好历史建筑项目策划、包装、推介工作，充分利用试点平台，积极引入外来优质项目、优秀企业和优质资本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市招商局、黄山文投集团、各区县政府）

3、建立集体土地上历史建筑流转平台。依托江南林交所建立历史建筑产权流转平台，鼓励和引导历史建筑产权所有人通过平台进行交易。集体土地上的历史建筑可采取出租、联营等方式流转，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历史建筑新型流转方式。在简化程序、争取优惠政策、加强金融扶持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各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公管局、江南林交所等）

#### (五)总结试点经验成果。

汇编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成果。全面系统梳理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成功经验和做法，编辑《黄山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文件汇编》《黄山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典型案例》，展示试点成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黄山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领导小组。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消防支队、各区县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统筹研究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城乡规划局）

2、建立省、市联动工作机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合作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共建机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探索设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职督察员，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过程中的督查检查。（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3、加强部门联动与协调。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每月报送进度信息，办公室汇总向领导组报告。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督查制度，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公开信息，公布联系和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各区县政府）

## （二）强化资金保障。

1、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围绕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以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等方面，策划并全力争取一批项目列入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委、各区县政府）

2、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加强对新农村世行贷款、美丽乡村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以奖代补等专项资金整合，合理安排，统筹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历史建筑保护基金，促进社会资金有效投入、参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

### (三)加强技术支持。

1、组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专家委员会”。邀请各大院校、设计院所、科研机构以及徽派建筑保护方面专家和学者加盟，在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安排、技术标准、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支持社团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支持我市“皖南古村落保护协会”及其他志愿者团队开展保护利用工作，支持帮助各类保护利用社团在组织、政策、资金、技术等层面协调解决一些问题，带动社会形成“保护历史建筑，人人都有责任”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 (四)强化宣传引导。

注重宣传建立试点专栏。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和住建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宣传平台，提高社会公众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的了解、认识和参与，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委、各区县政府)

##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活动方案模板篇 2

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以学习实践活动为动力，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和预防与查处相结合，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



年”活动为主线，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突出“八项重点”，强化“六项措施”，落实“三项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围绕“十大工程”和“四区建设”、建设现代国际旅游城市，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主要工作目标：安全生产继续保持平稳态势，把事故总死亡人数、工矿商贸、道路交通、火灾、铁路、农机、较大事故起数、亿元GDP死亡率、10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万车死亡率等10项指标有效调控在省政府下达的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回查率和事故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95%；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评价面、事故报表率和事故结案率达到100%。

##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政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落实企业法人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三)落实“安全生产年”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和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建设，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防止瞒报、漏报、误报或者拖延不报安全生产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究制。

(四)按照省政府下达我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任务，以上年统计资料为依据，搞好综合平衡、量化分解。

(五)按月调度、季度分析、年中微调、跟踪监控各项控制指标的动态变化，调控序时进度，确保控制指标不突破。

##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控管理

(六)建立事故隐患监控管理台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

(七)加大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防控力度。继续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建立重大危险源信息数据库，逐步建立重大危险源远程安全监控系统。

(八)落实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9号、10号、11号令等有关规定，坚持便民高效、服务基层的原则，严把安全质量初审关，确保申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真实性。

(九)认真实施国务院397号令，对已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等高危企业，进行跟踪监控，发现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限期停产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三、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十)森林防火：进一步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责任，对涉及油库、加油站、烟花爆竹仓库、炸药库等高危场所，制定严密的监控防范措施。

(十一)道路运输：进一步推进道路管理工作新机制建设。继续治理超载、超限、超速，严厉打击农用和民用自备车船非法载客行为。抓好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的整治。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监管和低质量船舶的专项整治。不断加强民航安全监管工作。

(十二)消防：深入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抓好黄山风景区、屯溪老街、西递、宏村等古民居、古建筑、古村落、商场、超市、宾馆、市场、学校、医院、网吧、休闲中心、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防火单位和防火部位的安全监管。深入治理“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隐患。

(十三)地质灾害：对列入台帐的地质灾害点，凡是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治理，严加防范。



(十四)烟花爆竹：认真实施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行为。认真开展许可换证安全技术标准化工作。强化源头管理，推行专营批发配送、市场备案和定点销售制度。实行烟花爆竹打非“零报告”和生产企业驻厂监督员“专盯”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行为。

###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活动方案模板篇 3

两节将至，农村用火用电骤增，农村消防安全面临严峻挑战。为落实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有效预防和遏制文物建筑火灾事故的发生，增强火灾防控能力。现根据黄文旅文物()41号文件精神，在全乡开展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一、排查范围

具有火灾风险的古建筑、传统村落、宗教活动场所等文物建筑及文物保护工程工地。

#### 二、整治重点

对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单位消防安全检查规程》《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以及有关文物消防安全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等，重点排查整治下列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问题：

##### (一)电气安全隐患

1. 电气线路未穿金属导管保护的；

2. 不安全使用电热器具的；

3. 在文物建筑单位内为电动车辆充电的；

4. 违规使用卤素灯、白炽灯、高压汞灯等照明设备，空调等用电设备老旧现象严重的；

5. 使用刀闸开关，电气线路老化、敷设不规范，虚接、拉和负荷过载的；

6. 配电柜(箱盘)、用电设备、线路接头的危险距离范围内堆放有可燃物，大功率电器散热空间不符合散热要求的；

7. 可移动式插座或电器设备直接设置在可燃材料上的；

8. 配电箱没有正确安装，存在漏电危险，以及插座串联或者级联使用的；

9. 在文物本体上敷设安装用于亮化的电气线路和设备的；

10. 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场所后不拉闸断电的。

## (二)用火安全隐患

1. 用于居住或者生产功能的文物建筑内，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使用柴禾、燃气、炭炉的；

2. 文物建筑单位施工现场违规动火，未落实现场看护措施的；

3. 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4.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违规使用明火的。

## (三)燃香烧纸隐患

1. 在辟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保护单位燃灯、烧纸、焚香违反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或者构成火灾隐患的；燃灯、烧纸、焚香等场所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2. 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保护单位燃灯、烧纸、焚香的。

#### (四) 危险物品安全隐患

1. 在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或部位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2. 在指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或部位，易燃易爆物品摆放不符合规定，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 (五) 设施设备安全隐患

1.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的；
2. 消防设施、设备老化破损，或者将消防专用器材移作他用的
3. 具有状态指示的消防设施、设备，其指示灯的工作状态不正常的；
4. 消防水源、水量和水压等不能满足灭火需求的；
5.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被占用的。

#### (六) 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1.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缺位或者职责不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2.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工作人员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的；
3. 文物建筑内僧侣用房、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等火灾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的；
5. 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熟练掌握处置初起火灾方法的；
6. 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防火灭火能力不强的；
7. 消防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的。

(七)可能引发火灾的其他隐患和问题

### 三、专项整治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12月31日至元月5日。

开展普查动员宣传,将文物建筑火灾是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及时传达到各行政村。

第二阶段排查整改:元月6日至元月31日

乡对辖区文物建筑单位开展排查,对发现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隐患要形成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照单整改。能整改的做到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销号。排查整改要填写《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记录表》,并存档备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成立联合检查组结合各乡镇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县级以上文物建筑保护实施重点检查。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2月1日至2月底

乡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认真查摆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具体有效针对措施,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取得实效。

### 四、检查分组

第一组带队领导: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蓝朋

检查组成员:郑燕萍、叶婧

负责祁山镇、塔坊镇、平里镇、祁红乡、芦溪乡、溶口乡、新安镇、闪里镇、箬坑乡

第二组带队领导: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叶国兴

检查组成员:谢洁利、金晓

负责小路口镇、渚口乡、历口镇、古溪乡、安凌镇、大坦乡、金字牌镇、鳧峰镇、柏溪乡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排查治理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是防范和杜绝火灾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是构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要将排查治理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机制,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清单要准确具体,责任清晰,任务明确。隐患治理台账要逐项记录,定期更新,动态监管。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和基层组织主体作用,全面排查治理火灾隐患,落实火灾隐患治理的工作责任和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二、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消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各自分工抓好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并组成排查治理工作督导组,指导和督查全市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开展。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镇(街)要参照成立相应的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 三、治理的重点和内容

#### (一) 治理重点

1. “三小”场所(指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2. 人员密集场所;
3. 易燃易爆单位(指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场所);
4. “城中村”、“三合一”场所、出租屋和消防基础设施;
5. 高层建筑(指10层及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
6. 地下空间场所(指使用性质为生产加工、旅馆、出租屋、商场、市场、娱乐场所、库房、汽车库等的地下空间);
7. 废品回收加工场所;
8. 文物古建筑(指列入国家、省、市、区政府保护的文物古建筑)。

#### (二) 治理内容

1.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
2. 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3. 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4. 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的预案及演练情况;
5. 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
6. 消火栓、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等情况;
7. 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运行情况;



8. 建筑室内的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

9.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场所设置情况；

10. “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

1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情况；

12. 销售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情况；

13. 《x市“一畅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三小”场所和出租屋整治10项内容的落实情况。

#### 四、工作步骤

治理工作从6月下旬至今年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 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6月下旬至7月底)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动员部署的同时，要对所有列入整治范围的场所进行分类普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摸清底数，逐一登记造册。要充分调动公安、安监、监察、教育、建设、文化、卫生、工商、旅游、广电、质检、财政、供水、供电等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性，按照各自职责，分类、分片、分区落实。

##### (二) 集中整治阶段(8月上旬至10月底)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及时分析火灾隐患排查情况，对应当立即整改的一般火灾隐患，要督促当场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要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督促落实防火应急措施；对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促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督促隐患单位作出整改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管；对于危险性大、不能及时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在奥运会、残奥会和国庆黄金周期间，要加强消防安全保卫措施，加大错时检查的力度，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从10月中旬开始，要针对冬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风干物燥极易发生重特大火灾的特点，将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冬季防火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各项冬防措施，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 (三) 检查验收阶段(11月上旬至12月中旬)

各地组织对本地区开展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火灾隐患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责任人要给予相应处理。各镇(街)要建立排查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三小”场所、出租屋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巡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防止出现监管疏漏或隐患反复现象。市政府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公布验收结果，制定有关措施，巩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及时分析火灾隐患排查情况，对应当立即整改的一般火灾隐患，要督促当场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要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督促落实防火应急措施；对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促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督促隐患单位作出整改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管；对于危险性大、不能及时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在奥运会、残奥会和国庆黄金周期间，要加强消防安全保卫措施，加大错时检查的力度，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从10月中旬开始，要针对冬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风干物燥极易发生重特大火灾的特点，将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冬季防火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各项冬防措施，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 (三) 检查验收阶段(11月上旬至12月中旬)

各地组织对本地区开展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火灾隐患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责任人要给予相应处理。各镇(街)要建立排查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三小”场所、出租屋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巡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防止出现监管疏漏或隐患反复现象。市政府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公布验收结果，制定有关措施，巩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

##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活动方案模板篇 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益阳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政办电【】4号)、《赫山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赫政办函【】37号)要求，切实做好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教训；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房屋倒塌的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确保我镇

农村房屋不发生倒塌等事故，千方百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 三、工作任务

1. 排查范围。对全镇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含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行政村、社区和下辖的行政村范围内的房屋)，独立工矿企业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不纳入排查范围，排查的房屋信息要全部纳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 and 手机 APP。

2. 排查重点。重点是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3层及以上的农村自建房和使用空心水泥砖或易燃夹心彩钢板建设的房屋，消防隐患突出的木结构房屋、土坯房和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农村危险房屋，要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更要作为重点排查对象。

3. 排查时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镇农村用于经营性的房屋和医院、学校、村级公共建筑、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6月底前，完成全镇所有农村房屋的安全性排查。

4. 排查程序。充分发动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自报;镇政府和行政村(社区)组织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并将初步判定为 C、D级的房屋形成台帐后上报区工作专班;区人民政府工作专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录入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行业监管范围内产权人(使用人)对其房屋进行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可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农村防火规范》、《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以及简易鉴定规则进行。

5. 排查内容。具体排查内容为：

(1)对房屋外观及变形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房屋外墙、大角、承重墙体、梁柱板等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有无脱落，地基、基础是否有沉降；主体结构是否有倾斜；永久建筑边坡及有无防护措施山体是否存在裂缝、沉降、倾斜，或者变形等。

(2)对房屋周边环境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房屋周边场地有无沉降、开裂等现象，特别要检查房屋及周边永久性建筑边坡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3)对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检查是否有渗漏水现象，房屋装修是否改动结构，永久建筑边坡坡顶、坡脚是否有危及其安全的现象和行为。

(4)房屋安全隐患处理情况。要全面排查房屋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有隐患的是否已采取日常监测措施，是否采取可靠措施排除隐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是否已组织人员撤离，人员撤离后是否进行妥善防护、准备拆除等。

#### 四、鉴定标准和依据

鉴定等级划分。按《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的鉴定标准，房屋危险性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 五、整治要求

(一) 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维修方案并告知公布。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等级、分类别及时认真制定整治台账和整治维修方案，并及时在有关媒体、镇(村)政务公开栏公布相关信息。特别是对鉴定出来的 C、D 级危房，要告知产权人(使用人) 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 分类推进实施。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的隐患，要第一时间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 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房屋和产权明确的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各产权责任单位要果断采取措施，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对鉴定为 C、D 级农村自建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各村(社区) 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监管和监测，确保人不住危房。全镇要按照上级要求，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三) 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要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应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管理规定，实现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有章可循。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制，下沉监管力量，确保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承担。建立和完善村级建房理事会和村级建房协管员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制度，扩大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工匠施工质量和水平。严格既有房屋改扩建管理。加快推进空心房中的危房拆除力度。

## 六、排查整治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11 月 30 日前)。



第二阶段：分类分级排查(12月—6月底)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优先排查用作经营的农房和人员密集、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失修严重的危险房屋，到12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危险房屋的排查建档工作。对于其他农房的排查工作要整村整组开展排查，不漏一栋，确保在6月底前全部完成。

第三阶段：隐患鉴定整治阶段(1月至1月)。对排查出的经营性住房有安全隐患的，各相关责任单位和产权人(使用人)6月底前完成整治，对排查出的其他房屋，要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力争三年内全部完成整治。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危险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领导，镇人民政府成立沧水铺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副镇长担任副组长，镇直驻镇相关单位及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镇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具体负责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村(社区)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村(社区)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将应当纳入本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并加强监管。镇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基层政府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党建组织部门负责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68101126116006023>